法院公告

2021年4月6日

(2021)浙0304民初2218号

陈辛夷、陈微、徐新淦、朱建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花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辛夷、陈微、林浩、温州福创赟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黯强、徐新淦、朱建芳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67号

陈莉勇:本院受理原告潘舟克与被告陈莉勇、陈晓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472号

张清清、张作娟:本院受理原告郑洪桃与被告张清清、胡裔峰、张作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74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423号之一

解全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曲星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与钱丽平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842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解全威、钱丽平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温州曲星工贸有限公司出资款50万元;二、驳回原告温州曲星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对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解全威、钱丽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537号

徐疏疏、蔡连妹、徐恩友、金小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与你们、黄胜节、黄瑞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疏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借款本金55万元、期内利息5308.55元、复息19.21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计555308.55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15日起按月利率8.5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黄胜节在最高限额2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黄瑞鹤在最高限额12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蔡连妹在最高限额12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徐恩友在最高限额2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金小秋在最高限额55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9356元,公告费650元(该款已由原告垫付),均由被告徐疏疏负担,由黄胜节、黄瑞鹤、蔡连妹、徐恩友、金小秋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900号

郭强国:本院受理原台徐崇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6424元及利息损失。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李秋震与陪审员抽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8月9日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205号

吴微苹: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吴贤苹、吴微苹、吴奇珍、吴庭光、郑松灿、吴少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4日0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415号

高宜凯: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020号

郑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被告郑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0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073号

郑美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美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0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6846号

季旭旭: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4559号

赵益峰(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7712131718):本院受理原告袁平平与被告赵益峰买卖合同纠纷(2020)浙0421民初455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1民初4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656号

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杨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杨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1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21456.94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20日起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杨卿对被告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州卿瑞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341号

楼新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吉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新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传票、小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海宁吉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13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起诉之日即2021年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前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人民法庭第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624号

杭州羽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东宸制衣厂诉被告杭州羽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服装货款184000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184000元为基数,以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追偿货款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191号

徐锐: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良诉被告徐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66400元并支付违约金840元(按年利率11.55%起计算至起诉日,实际违约金计算至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合计67240元。二、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将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495号

浙江科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495号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科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邮寄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菰城法庭(湖州市吴兴区敬业路1255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507号

浙江科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507号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科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邮寄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02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菰城法庭(湖州市吴兴区敬业路1255号)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1990号

朱炜: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1990号原告方佩娟、唐雁秋与被告朱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因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7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1218号

张磊: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1218号原告陈悦、蒋勤芳与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因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2民初1275号

江建云:本院受理原告邓志亮与被告江建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画溪法庭二号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87号

方立义:本院受理原告刘美凤与被告方立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方立义偿还刘美凤借款人民币9200元及承担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欠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方立义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1年7月1日9点00分在天子湖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833号

朱怀国:本院受理原告万正华与被告朱怀国自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朱怀国偿还万正华代其贷款的借款及利息人民币45000元及承担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欠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朱怀国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1年7月1日9点00分在天子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2752号

徐真琼:本院审理的原告施华印诉被告徐真琼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3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施华印与被告徐真琼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施卓政(2010年6月6日出生)随原告施华印共同生活并由其抚养成人;被告徐真琼自本判决生效之月起,每月给付儿子抚养费1000元至儿子年满十八周岁止,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末前付清;三、被告徐真琼享有探视儿子施卓政的权利,在探视时,原告施华印应予以配合;四、被告徐真琼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施华印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款540000元;五、驳回原告施华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0元,由原告施华印负担1000元,由被告徐真琼负担2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将强制执行)。本判决书生效前,双方不得另行结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03民初4845号

蒋美红: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美红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987.7元(已计算至2020年10月3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蒋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蒋美红负担。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574号

兰晓莲:本院受理原告李进步与被告兰晓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581号

郭伟芬:本院受理原告陈顺丽诉被告郭伟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郭伟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5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伟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顺丽货款647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1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顺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68元,由被告郭伟芬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198号

张开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标速贸易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张开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341号

王省生: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3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省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赵国兵支付货款1915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1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省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5128号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稠城法良皮带商行与被告王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512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稠城法良皮带商行货款372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0年9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4404号

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外田村后陈73号胡龙斌:本院受理原告吴云标与被告胡龙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除公告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24民初4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由被告胡龙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云标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2015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云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元,由被告胡龙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947号

浙江省永嘉县溪下乡黄一村王付龙:本院受理原告崔文华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82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郭晓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1215号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东浦路165号孙一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波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从约定还款日2018年10月8日至起诉日,按每月1.28%的利率,合计利息17280元,起诉后利息按实际还款日另计)。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郭晓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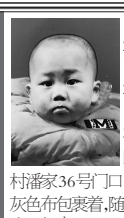

某男婴,2020年1月17日出生,2020年1月19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彭家村潘家36号门口。被弃时用灰色布包裹着,随身携带红色出生日红布。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1年4月6日

关于要求办理温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泛光照明工程结算的通知

原杭州凤凰照明有限公司股东:

由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发包,杭州凤凰照明有限公司承包的温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已于2013年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尚未完成结算办理工作,现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已撤销,该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事宜已由我公司承继。经查,杭州凤凰照明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为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请原杭州凤凰照明有限公司股东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与我公司联系,并于十天内前来办理本工程的结算。

特此通知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